

南京市民政局文件

二〇二〇

11

二〇二〇

内容：各单位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动员部署。通过专题会议、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部署安排，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二）实施阶段

时间：6月份

内容：各单位按照市安委部署，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好各项针对性活动，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1. 学习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标准规范。

2. 开展夏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和电气隐患专业检查行动。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安委〔2017〕8号）和市民政系统的方案，各级领导带队，深入行业领域生产一线，按照“四不两直”要求，查隐患、堵漏洞、落实防范措施及责任事故追究。各区民政局要组织对所属福利机构进行检查，福善处要结合半年检查考评第三方对各区福利机构进行安全抽查。各直属单位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月底前对所属区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出具权威报告，报局办公室备案。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以消防安全为重点，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应急（疏散）演练和应急技能培训，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区民政局要指导所属福利机构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检查。市属各直属单位要在6月20日前组织以消防为重点的组织指挥、应急疏散、灭火消

灾、伤员救运等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6月下旬市局机关将组织人员到各单位现地检查考评演练情况。

4. 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活动。动员组织广大职工群众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安全隐患随手拍、齐查共改保安全”和检查督查活动，增强职工群众防范排查安全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推动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提高事故预防能力。

施，开展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深入开展。

(二) 创新形式，加强宣传。要



附件

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8